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 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本法律法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会的批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丽子 高 照

单位负责人:王 玲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已于2025年3月27日实施,《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制定,但公司目前已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故本次回购注销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刘波先生、毕方庆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健先生、刘波先生、亓玉浩先生、曹怀轩先生、郑云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健先生、刘波先生、亓玉浩先生、曹怀轩先生、郑云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论审议(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验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及相关资料,对其截至2025年11月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能财司是于2013年12月24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664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23年吸收合并宛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7H23701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88978789X0,注册资本金人民币7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一)宛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7.74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3.92%;

(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168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1.669%;

(三)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2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325%;

(四)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2.0181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883%;

(五)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各出资1.008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44%。

法定代表人:李士鹏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二、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一)风险管控环境

山能财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形成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一个基础、三道防线”运行机制。

一个基础:山能财司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四大委员会,并根据业务需要,在经营层下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在此治理框架下,风险防控职责层层得到落实。

三道防线:山能财司构建了以“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为责任主体,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形成覆盖风险信息收集、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管理评价及持续改进的完整内控流程。

1.第一道防线

各部门设置兼职风控A、B角,明确部门负责人担任A角,部门兼职风控员担任B角,A、B角协同开展与本部门业务紧密相关的风险预警、分析评估及处置评价工作,针对重要业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通过系统化的风险识别流程,及时发现、掌握并分析本部门各类风险状况,及时反馈“第一手”风险事项。

2.第二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一是研究行业趋势与监管要求,拟定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及基本流程;二是建全实施风险管理制度;三是搭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的应急管理工作。

3.第三道防线

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对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内审检查,指导督促各部门改进提升,并适时开展“回头看”二次检查,形成“整改-评估-整改”的动态监督和闭环管理机制。同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审计,对资金结算及运营业务进行监督,系统监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情况,守住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最后防线。

(二)风险管控系统

1.制度建设

山能财司从监管政策要求、组织架构职责、业务开展需求及审批流程优化等维度研究探讨,秉持“业务开展、制度先行”的原则,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截至2025年11月,全年共修订16个制度,新建6个制度,截至11月末全部在行制度168项,内容基本覆盖全部业务范围。

2.人员配置

山能财司配备5名专职信息技术人员,具有网络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等多项认证,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风险状况的多样化需求。

3.系统安全

山能财司核心业务系统为软通资金管理系统和票据业务系统。机房按照B类机房设计,采用双路UPS供电,确保机房动力环境正常。在风险防范及安全措施方面,网络安全架构采用分区分域管理,各区域间均采用防火墙进行了安全隔离,在系统安全咨询方面,系统通过了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定期对网络安全进行风险评估,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三)风险管控机制

山能财司建立了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相关权限及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山能财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报告和反馈制度,确保风险管理信息在各层次得到及时、有效传递。截至2025年11月,山能财司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山能财司审计稽核部工作独立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将审计监督与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经营有效结合,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设置合理、科学严谨、规范有效。

三、主要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坚持稳健经营,制定并实施了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和控制山能财司的信用风险。按照山能财司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山能财司已采取以下主要行动,以确保在山能财司经营中实行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

1.严格履行信贷业务审批流程

山能财司持续优化对成员单位及同业合作机构的授信管理,严格履行“三位一体”的授信决策机制,包括风险管理部的独立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民主评审及有权审批人的最终决策。

2.按期实行资产分类

山能财司按照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及时完成全部表内外资产分类及季度重审工作,分类结果全部为正常,无逾期等不良信用情况发生。截至2025年11月末,山能财司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均为零,按照制度规定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高度关注流动性资产储备、存款稳定性、流动性缺口、流动性比例等重要流动性指标,定期对相关指标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不断加强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目前山能财司流动性风险控制得当、管理有效。

1.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情况

山能财司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截至2025年11月末,山能财司流动性比例为665.86%,高于25%的监管要求。

2.提高资金管控力度

一是严格落实资金头寸与大额收支报备机制。成立流动性管理小组,根据成员单位资金预算及融资计划做好流动性预期管理。

二是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科学调度资金,确保有充足的现金流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需要。

三是推动流动性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重点监测存放同业资金配置与成员单位大额支出期限是否匹配,结合成员单位需求,有序进行贷款投放,根据资金头寸情况,适时开展灵活性强、收益相对较高的同业业务,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收益。

4.提升预防控制能力

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落实监管要求,将测试频率由每年1次提升为每季1次,截至2025年11月共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4次并形成测试报告,及时报送人行,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三)操作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从监管政策要求、组织架构职责、业务开展需求及审批流程优化等维度研究探讨,秉持“业务开展、制度先行”的原则,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截至2025年11月,全年共修订16个制度,新建6个制度,发布风险提示1期,合规提示2期,印发重要业务(合规清单),对重要业务操作风险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山能财司业务流程完整、业务开展审批程序合规,能够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未发现有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四)市场风险管理

截至2025年11月底,山能财司投资业务账面金额13,985.67万元,比年初增加13,985.67万元,增幅100.00%,投资比例为1.12%。投资为货币基金投资和政策性金融债业务,风险较低,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

(五)法律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通过印发合规提示及合规审查保障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通过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与集团政策导向,收集统计外部处罚信息等形式,提炼分析财务公司处罚要点。截至2025年11月共发布风险提示1期,合规提示2期,印发重要业务(合规清单),开展风险合规类大讲堂1次;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合同、重大决策的合规审查前置程序,审查合同共计90份、制度30余个、制度、合同审核率达100%,审查意见完备可查。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山能财司运营的任何环节,具有存在点广、蔓延迅速、影响面大等特点。截至2025年11月,山能财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能够保持稳定的更新与真实正面的宣发,发布公众号文章58篇,信息公开5次,发布视频20次,最大限度发挥自有平台、新媒体传播效能,畅通外部沟通渠道,积极引导舆论正向传播。

(七)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5年11月末,山能财司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2025年11月末
1	监控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33.53%	33.08%
2		不良资产率	≤4%	0.00%	0.00%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0.00%
4		贷款拨备率	≥1.5%	2.50%	2.38%
5		拨备覆盖率	≥150%	不适用	不适用
6		流动性比例	≥25%	54.32%	65.86%
7		贷款比例	≤80%	74.35%	58.55%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0.0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12.47%	10.46%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38.37%	25.85%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42.25%	42.10%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00%	0.0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0.00%	1.12%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3%	0.11%
1	监测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8.06%	50.32%
2		流动性比配率	≥100%	196.68%	226.92%
3		资产利润率		1.00%	0.93%
4		资本利润率		3.78%	3.59%

注:1.贷款比例=各项贷款/(各项存款+实收资本)

2.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同业拆入余额+卖出回购余额)/资本净额

3.(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票据承兑(不含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非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本净额

4.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票据承兑余额(含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产总额

5.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票据承兑余额(含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存放同业余额

经评估,山能财司能够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截至2025年11月,山能财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四、总体结论

山能财司始终坚持稳健性的风险偏好,秉承“重视风险、正视风险、审视风险”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守牢依法合规监管底线。截至2025年11月,围绕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包括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修订、风险压力测试、风险预警监控及风险提示等工作,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授信审查制度、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等有关监管规定。整体来看,山能财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有序,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山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中相关交易限额进行变更。

(二)关联关系说明

山能财务公司为宛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宛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山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议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健先生、刘波先生、王立才先生、曹怀轩先生、郑云红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

3.法定代表人:李士鹏

4.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宛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2%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669%
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25%
4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83%
5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3%
6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
7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44%
8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
合计		100%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能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101,110.49万元,负债总额2,932,879.8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68,230.6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3,284.02万元,净利润43,368.23万元;2024年底吸收存款余额2,912,824.10万元,贷款余额2,686,195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山能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039,864.63万元,负债总额3,832,601.3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07,263.24万元;202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85,817.59万元,净利润39,032.54万元;2025年11月末吸收存款余额3,819,442.65万元,贷款余额2,646,120万元。

10.履约能力分析

山能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山能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山能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对《金融服务协议》第二条“二、金融服务内容及交易限额”相关交易限额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存款服务

变更前: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变更后: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二)综合授信服务

变更前: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2025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2026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2027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变更后: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2025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2026年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027年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三)其他金融服务

变更前: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等)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2025至2027年度费用总额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变更后: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等)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2025至2027年度费用总额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金融服务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五、申请授权事项

拟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山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山能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风险评估情况

山能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山能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山能财务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规定要求;山能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依法依规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山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风险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八、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山能财司存款余额为1.5亿元,协定存款利率为1.35%;贷款余额为0元;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0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山能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与山能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鼎科技”或“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大地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概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大地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6,480.00万元,预计确认收入和产生成本、费用金额为14,951.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大地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12,380.00万元,预计确认收入为14,579.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向大地集团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金额7,440.00万元,增加预计确认收入金额1,840.00万元。本次调整完成后,2025年度公司向大地集团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金额为19,820.00万元,预计确认收入金额为16,419.00万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签订合同金额(调整前)	调增金额	2025年预计签订合同金额(调整后)	2025年预计确认收入金额(调整前)	调增金额	2025年预计确认收入金额(调整后)	2025年1-11月实际确认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	大地集团	承接选煤厂智能化建设项目,销售智能化系统和设备,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	市场定价	12,380.00	7,440.00	19,820.00	14,579.00	1,840.00	16,419.00	2,525.37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大地集团	母长春	12,328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望京科技发展大厦A1506室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承级国内、外工业(包括煤矿)与民用建设工程的地质、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地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1.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认定大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财务概况(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大地集团总资产37.45亿元,净资产21.96亿元;2025年1-10月,大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50亿元,净利润2.10亿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大地集团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五)其他

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类业务,主要包括承接选煤厂智能化建设项目,销售智能化系统和设备,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公开招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三)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及授权执行情况

本次增加与大地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权属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金额内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或按照实际订单执行。

六、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公开招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市场惯例确定,关联人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增加与大地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日常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